

南华园自助银行租赁价格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地址：怀柔青春路5号

受托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01室

委托方及受托方经友好协商，就南华园自助银行租赁价格咨询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受托方派遣评估专业人员，以专业估价方法测算，为委托人提供拟租赁的南华园自助银行房屋租赁的租赁价格咨询服务，并出具正式咨询报告。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双方约定的提供咨询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及结算

(一) 受托方出具正式报告的咨询服务费为5000元/笔(含税)，税率6%，净价4716.98元。除此之外，受托方不再向委托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委托方在受托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以转账方式将咨询服务费支付到受托方指定的账户。

1、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506051G

地址电话：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3号 010-6112849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1240101040000024

2、委托方应将相关费用转付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银行行号：交739

(二) 对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

1、委托方需向受托方支付的款项中已包含增值税税款。

2、受托方应保证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3、受托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委托方有权拒收和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提供作废、无效、虚假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3) 因客户延迟送达、开具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4) 如受托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由此对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因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委托方无法抵扣增值税税额，委托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可抵扣税额。

第四条 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委托方除按照第三条约定支付服务费外，不承担受托方因处理委托事项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或成本。
2. 委托方有义务在受托人接受咨询项目后，及时向受托方提供所需文件资料。

第五条 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受托方在服务期内，不得无故不接受委托。
2. 受托方在接受委托后，有权要求委托方提供能够全面反映咨询标的的状况的文件资料。
3. 需要出具正式报告的咨询项目，受托人应在进行现场查勘，资料齐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委托方要求格式的咨询报告。
4. 受托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承诺，为委托方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和准确、符合市场实际水平的咨询价格。
5.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委托方的商业机密。
6. 受托方不得将委托转包予第三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受托方的故意或过失，致使咨询结果严重偏离市场水平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受托方无故不接受委托、故意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或因人员、资质变化无法继续提供咨询服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委托方无故不支付服务费或拖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三个月的，受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诸委托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8年5月8日

受托方：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8年5月9日